



「運動自由」的價值與限制

陳世恩

壹、結論

一、前言

「運動自由（權）」是一尚未加以定位 (orientate)的新名詞。有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人們集聚一堂共商如何以科技的神奇來提昇人類競技水準、突破人類的體能限制之餘，曾否探討運動本質之一的環境問題？於殫精力竭之後，是否深思人類於何種範疇中可以自在的運動？自由的問題沈掘於人文研探中，延綿二千餘年，始自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至今，「自由」無不令人引頸望之；而 Kleinman 說得好：「沒有一個處所比運動更能清晰地顯現自由。」(Nowhere is freedom more clearly manifested than in sport) 而另一位運動哲學家 Slusher 嘗試證明自由與運動是不可分離的，他在 *Man, Sport, and Existence* 中說：自由的意識於運動是一基礎的必需，且此意識在運動環境中是真實的、正確

的與自我瞭解 (self-realization) 的基石。

「運動自由（權）」實乃一切運動的基本環境，而此環境於目前國內普遍的運動潮流聲中，是否顯明其價值？若無此環境，運動是否仍然蓬勃發展？藉經自由之觀念是否能突顯運動之另一層面的重要性？「運動自由」的中心意旨又如何？凡此種種疑慮，遂爰為本文之動機。

二、自由的型式

與多數觀念一般，自由具有它內在的複雜性。我們已發現到有不同種類的真 (Truth)，不同模型的善 (Goodness)，不同意義的美 (Beauty)。於自由的情形亦是如此。英文字中的 *Liberty* 與 *Freedom* 是完全可以互換的。於此提出三種主要型式的自由。

第一種是根植於人性之內的自由。人生來即擁有它。它是人類所特有，如同理性思考或概念思想以及語法結構的語言，是人類所特有的一樣。所以，把它說成是天生自然的自由 (natural freedom)，是適

當的，因為如此稱呼，言明了我們擁有自由的型式。

第二種主要型式的自由，是與智慧及倫理美德（道德美德）(moral virtue)相聯結的自由。祇有那些在其個人發展過程中獲得某種程度的美德與智慧的人，才擁有這種自由。因此，稱它為後天得到的自由(acquired freedom)。

第三種主要型式的自由，完全依賴有利的外在環境。一個人擁有這種自由，可能因時因地而改變，而且依賴有利或不利於它的外在環境是否出現。把它稱為環境制約的自由(circumstantial freedom)。

三「運動自由」釋義

本文中所言之「運動自由」亦即「運動自由權」之簡稱。而於闡釋「運動自由」之時，則先須對下列數個相關名詞加以釐定：

運動(sport)：運動一詞於本文中涵蓋休閒活動、遊戲、訓練、競技運動……等等的身體活動。

自由(freedom)：曾有些許學者對自由下過定義，如

E. Fromm：真正的自由，就是全部的、

整合的人格，可做的自發而理性的活動。

T. Hobbes：自由的人即是那能夠做他想做的事，而不受到阻礙的人。

I. Berlin：沒有受全任何無法控制的力量，或事物所「束縛」——惟有在此程度內，才是自由的。

而本文中之自由所指涉的自由概念則

源自 Isaiah Berline 所下之斷言：「自由是指行動的機會(opportunity to act)，而不是行動本身」。

運動自由：是意涵：「有能力去從事我們想要從事的運動的權利」。

事實上，對於沒有能力運用「運動自由」的人，「運動自由」又算是什麼？如果不先提供人們運用「運動自由」來作為運動的必然環境，又有什麼價值？譬如目前有個運動員因意外事件而造成肢殘，則他不可能再有參加百米競速的運動自由；另一方面，設若國家憲法上明文限定民眾不准運動，則運動自由對人民更是不具有任何價值。「運動自由」並不是說說而已(talk-liberty)，應是行動上的運動自由(do-liberty)。行動上的運動自由須從政治權利的規劃方面著手。

「運動自由」應該有一個無論如何都不可侵犯的最小範圍，假若這些範圍被超越，個人將會發覺自己處身的範圍，將狹窄到自己的天賦能力甚至無法做最起碼的發揮。換言之，即「運動自由」權限範疇愈大，則人們享有自由運動的機會必然相對地提高。

無疑地，人們可以看出每個人的資質迥然不同；有的人速度快，有的人協調性佳……，但是，這些特質並不構成運動的概念，而需被視為肉體上偶有的特質。惟一使人們擁有運動特質的，倒是人們對這些稟賦的自由運用。亦即，「運動自由」所尋求的是人們能從事更獨立自主的運動。

貳、消極性與積極性之運動自由

一、消極性之運動自由

正常的說法是，在沒有其他人或群體干涉運動的行動程度之內，運動是自由的。在這個意義下，運動自由僅是指一個人能夠不受別人阻擾而逕自運動的理念與行動權限。一位運動員對排球有興趣且從事此項運動，但某教練卻強迫他參與籃球隊，在這種狀況下，此運動員原可按其自由意志而從事運動，卻受到教練的防止，在這個範圍限度內，他是沒有運動自由的；此範疇如被他人壓縮至某一個領域之內，那麼即可說此運動員是被強制 (coerced)，或是被奴役 (enslaved) 了。而運動自由是否被強制或受到壓迫，其判別的準則是：他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地、使運動的冀望不得實現。

消極性的運動自由僅是「免於……的運動自由」。在運動過程中常見的，如避免於棄權、避免於取消資格、避免於不能使用運動場地……等等的被動型式。換言之：也就是對運動不予採取積極態度而被動地賦予某些規範理念之下，採取最大的自由運動的彈性。

二、積極性的運動自由

「運動自由」此名詞的積極意義，是源自個人想要成為運動的主人及保有運動自尊的企盼。亦即，是在獲得運動尊嚴及個人力量。僅祇是消除迫力，僅祇是使一位運動從事者能為所欲為的運動—這些行為本身，並不是對真正運動自由的貢獻…

…理想的運動自由，應是去獲得最佳能力的最大限度之權。誰都無法強迫另一個人，依照他自己的方式去從事運動。因此「家長保護主義」(paternalism) 是最壞的專制主義。其所以如此，是因為不把運動當作自由的運動看待，而把運動從事者當作是他的理念素材，可以讓他這個善意的改革者，實現根據他自己的，而非運動從事者本身擇取的目的，加以塑造。常見如運動選手無法選擇其本身的訓練課程。

當一個人想從事運動時，無人能橫加干涉其改變運動的意向 (intention)，亦無法改變其所選擇的運動方式，即使他祇是利用跑階梯當作運動方式，且他人也不能替代他來從事運動，否則，其運動自由的積極性意義將受阻。所以，運動自由的積極意義即是「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

叁、運動自由的價值

於運動中，一個人無法高人一等，此乃是運動自由同樣無限地存在每個從事運動者的個體中。是故，運動自由即具有下列存在價值：

一、運動自由具有不可替代性

Isaiash Berline 曾謂：「瞭解事物的本性，就是瞭解你自己的真正需要，以及如何去獲得它」。如果人們能瞭解運動自由的本質，則對運動自由就更容易獲得，而「不可替代性」則為運動自由之本質，他人無法替另一個人作抉擇或行使其運動自由。當一個人希望能夠為自己做抉擇，他人無論如何聰敏睿智，如何具有善意，

他也不願意接受他人的指使；他從事運動是其本身自願，而非別人強迫其從事運動。僅由此事實，即足以使他的運動自由產生一種不可替代性的價值。

三運動自由是運動創造性的溫床

所謂創造，依 Von Fange E. K. 之見則為：「創造，就是創造者因其個人的才能，將既有的素材，加以重新組合的意思。」雖然創造性和運動自由一樣為人人具有，僅是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但同樣需要環境，運動自由即為運動過程中的創造性的條件之一。譬如，以一九六八年創二公尺二十四公分跳高紀錄的法斯貝利背向式跳法 (Fasbury Style)而言，若田徑規則中規定僅能延用腹滾或剪式跳法，也就是說其運動自由受干涉，如此則今日世界上的跳高競賽將不會出現背向式跳法，而跳高世界紀錄的推進是否會迅速提昇也是個問號。運動自由提供了如此一個兼具內在與外在的環境，使運動的可能性與價值相對的增加。

四運動自由提昇自我實現的機會

Curtis A. Coutts 說：「運動提供了一個使人成為他自己的理想場所」。他尚且進一步聲明：於自由的環境中，運動使人達到在他生命中的其他環境所缺少的滿足感」。運動是依存於運動自由裏，是故運動自由間接的提供個人自我實現的最大可能。

肆、運動自由的限制

自由與限制雖是兩個對立的存在，然而，它們的存在卻是相對的，是互為消長

，不可分離。而 J. S. Mill 認為：祇有在傷害他人的危險時，自由才要受到限制。I. Berlin 則說：從一種真正內在的，康德式的觀點看，（不僅從功利主義的觀點來看）縮小人類選擇的領域，其實是為害人類之舉。儘管如此，運動自由的行使乃有其限制是無可諱言，茲以下文分別陳述。

一能力的限制

由前文「運動自由」釋義中，運動自由乃是「有能力從事……」，而能力是指（一）從事運動的能力。如果一個不具備此種能力的人，則運動自由於他，是毫無價值可言，因為他無法行使此種權利。例如一個人臥病在床、奄奄一息的人，他即無法行使運動自由（權）從事自由自在的運動。（二）是指能夠明晰自己意向的能力。如一位無法辨明本身意向的人，產生不確定性，亦無法從事運動自由的行使。譬如受了傷而成「植物人」的運動員，除了沒有運動能力，亦同時不具備意向能力，是故無法行使運動自由。

二環境的限制

此處環境一詞是指法律上及文化上的背景。運動自由的行使之行決條件，則必先有產生運動自由之環境，才能產生運動自由。是故環境乃對運動自由之產生與否，有一制約的作用存在。假使目前法律上根本排除運動自由的價值而不予以保障，更遑論人民有運動自由。另一方面，在現階段而言，整個文化是一「尚文」文化，則即使存在著運動自由，而無人去行使、實踐，亦是空談。

三、社會規範的限制

過分的或濫用運動自由是有害的。就運動團隊來說，各隊員各行其是、聚訟紛云，不守規範，將妨礙團隊的向心力、凝結性和行動一致性，難以達成共同的目標。而過度膨脹的運動自由亦將造成對其他運動員的傷害。所以，運動規則即在此種他律情況下制定，社會規範的限制、運動自由亦會產生自律性 (autonomy) 的限制。

四、心理的限制

依 E. Fromm 之見，人有放棄其自己獨立自由的傾向，而企盼與自己不相干的某人或某事相結合，以便獲得他所缺少的力量。換句話說，就是尋求新的第二個束縛，來替代其已失去的原始約束。這種逃避心理機構最顯明的表現是企圖服從與支配他人。因此，在運動中也有同樣的逃避心理出現，從事運動的個體加入單項協會，單項協會加入運動總會即是如此。

運動自由的限制與否攸關運動自由範圍的大小，其價值亦隨之異動。

伍、結論

運動自由的廣泛和深度是隨著社會、文化及政治制度的演進而永無休止地擴展與加深，因而自由的追求也是人類一種長遠的事業。本文於最後提列三點引為結語：

1. 人類會為運動自由而奮鬥不是由於運動自由的意志，而是由於人類有機體的某種行為過程之特性，它主要的效果在躲避或逃離環境中所謂不利的特徵。

2. 於理論上，絕對的運動自由是不足取的；祇有相對的運動自由才是合理和可貴的。相對的意義，在此是運動自由應受到相當的限制，不能為所欲為，祇能為所應為。

3. 一般而言，強調消極性的運動自由，會為個人或群體，開啟更多的途徑。積極性的運動自由所開啟的門徑較少，但卻使人有更好的理由及更大的能力，去走向它所開啟的途徑。

陸、參考書籍

一、中文部分

1. 陳曉林譯 *自由四論* 聯經出版社
民 75 初版

2. 蔡坤鴻譯 *六大觀念* 聯經出版社
民 75

3. 張靜二譯 *沙特隨筆* 志文出版社
民 74

4. 自秀雄譯 *自由與尊嚴之外*
巨流圖書公司 民 68

5. 莫迺漁譯 *逃避自由* 志文出版社
民 76 E. Fromm 著

6. 文榮光譯 *行為主義的「烏托邦」*
志文出版社 民 76

7. 馬起華著 *自由新論* 商務印書館
民 61

8. 許冠三著 *我所了解的自由*
仙人掌出版社 民 60

9. 帕米爾編 *自由主義* 帕米爾書店
民 65

10. 吳俊升譯 *自由與文化* 正中書局
民 70

11. 曾紀元譯 杜威論經驗、自然與自由 商務印書館 民70
12. 梁啟超著 自由書 中華書局
13. 郭志嵩譯 論自由及論代議政治 協志工業叢書 民55
14. 項退結著 人之哲學 中央文物供應社 民71
15. 郭正昭譯 美國思想中的社會達爾主義 聯經出版社 民71
16. 許義雄著 體育活動中的自由與控制 師大體育 18期
17. 陳迺遠譯 論人 成文出版社 民67

二、英文部分

1. Calvin O. Schrag: Existence and Freedom Northwestern Unit. press, Third Printing, 1977.
2. Carolyn E. Thomas: Sport in a Philosophic Contest 1983 by Lea & Febiger 321.
3. Jean-Paul Sartre: Being and Nothingness an Essay on Phenomenological Ontology 1953 U.S.A. No. 2159731.
4. Robert C. Solomon: Phenomeology and Existentialism 1972 No. 72-75673.



大陸著手改革 體育管理制度

政。

大陸改革體育管理制度步伐，有愈來愈快的跡象，這對於大陸的體育發展，相信會帶來令人欣慰的良好影響。

據大陸的傳媒報導，游泳教練黨光治集資在武漢開辦了一家業餘游泳學校，以已故著名泳手吳傳玉的名字命名，這種個人辦校的行為，在過去是難以想像的。

另一項消息說，錢澄海，王文教、高健、徐益明、穆祥豪、黃強輝已被確認高級教練專業技術職稱任聘資格，同時「被聘」任為各自項目國家集訓隊總（主）教練。

大陸國家體委訓練局實行聘任制，這是第一次，標誌了大陸體育界管理體制的一次改革，體現責任權利的結合。

徐益明曾代表應聘教練講話，他說，在奧運之年拿到聘書，增加了責任感和壓力，同時，壓力又可以使之勤奮向上。

上述的管理制度改，其利弊可能要一段時間才能顯現，但可以看到，大陸對體育管理是愈來愈「放」，一些過去難以想像的事情，現在都有人敢於提出或甚至已實行，對於一個長久閉塞的國家，這實在是令人感到鼓舞的改變。